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下午14: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授予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设定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1 日